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233,4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34,100,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約0.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45,1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3,5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97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0.093元)。

董事建議透過轉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人民幣56,052,000元，轉增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560,520,000股普通股，向全體股東以每10股派送12股。此項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董事會（「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同年之經審核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收益	4	<b>233,445</b>	234,061
銷售成本		<b>(142,993)</b>	(145,239)
毛利		<b>90,452</b>	88,822
其他收益		<b>14,840</b>	14,8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1,691)</b>	(23,377)
行政費用		<b>(10,998)</b>	(10,368)
其他經營支出		<b>(23,942)</b>	(22,221)
財務費用		<b>(138)</b>	(668)
除稅前溢利	6	<b>48,523</b>	47,006
稅項	7	<b>(3,397)</b>	(3,502)
年度盈利		<b>45,126</b>	43,504
包括：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b>45,126</b>	43,504
股息			
建議末期	8	—	11,678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b>RMB0.097</b>	RMB0.093

## 綜合資產負責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重新列示)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14	24,513
預付土地租金	5,889	6,0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6,003</u>	<u>30,52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4,661	28,347
應收貿易賬款	25,125	26,889
應收票據	10,565	2,1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32	2,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307	206,062
流動資產總值	<u>277,990</u>	<u>266,04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7,695	17,833
應付票據	1,770	—
應付稅項	3,408	3,1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17	15,320
其他借款	—	2,000
流動負債總值	<u>52,190</u>	<u>38,333</u>
流動資產淨值	<u>225,800</u>	<u>227,707</u>
資產淨值	<u><u>291,803</u></u>	<u><u>258,235</u></u>

<b>權益</b>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b>46,710</b>	46,710
儲備	<b>244,973</b>	199,847
建議末期股息	—	11,678
	<hr/>	<hr/>
	<b>291,683</b>	258,235
少數股東權益	<b>120</b>	—
	<hr/>	<hr/>
總權益	<b>291,803</b>	258,235
	<hr/> <hr/>	<hr/> <hr/>

#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之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6,710	85,190	18,874	63,957	14,013	228,744	—	228,744
本年度純利	—	—	—	43,504	—	43,504	—	43,504
二零零三年已公佈之 末期股息	—	—	—	—	(14,013)	(14,013)	—	(14,013)
轉自／(轉入) 儲備	—	—	6,526	(6,526)	—	—	—	—
二零零四年建議之 末期股息	—	—	—	(11,678)	11,678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6,710	85,190	25,400	89,257	11,678	258,235	—	258,235
本年度純利	—	—	—	45,126	—	45,126	—	45,126
少數股東投入資金	—	—	—	—	—	—	120	120
二零零四年已公佈之 末期股息	—	—	—	—	(11,678)	(11,678)	—	(11,678)
轉自／(轉入) 儲備	—	—	6,652	(6,652)	—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10	85,190	32,052	127,731	—	291,683	120	291,803

附註：

## 1. 公司背景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深圳市車公廟天安數碼城天祥大廈10B1座。

年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EIP」)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 2. 呈報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包括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特別說明，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並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開始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與其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項目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貼的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轉撥及初步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0、21、23、27、32、33、36、37、38、3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和呈報方法及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收益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已售貨物之發票值，並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一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即經銷 EIP 產品，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由於年內本集團之絕大部份業務均於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2,993	145,239
折舊及攤銷	4,422	4,658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支出	23,172	21,47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5,461	5,726
核數師酬金	550	5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7,180	14,7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0	1,968
呆賬撥備	1,150	1,506
滯銷存貨撥備	185	3,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31)	30
滙兌差異，淨額	(10)	56

## 7. 稅項

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本公司自首個錄得應課稅溢利年度扣減承前稅損虧損後起的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得稅項減半優惠。

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已於二零零四向深圳市地方稅務局申請於深圳企業稅收優惠待遇屆滿後五年享有50%所得稅減免並於二零零四成功申請額外三年之50%所得稅減免直至二零零六年。因此，本公司有權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豁免50%企業所得稅之待遇。

本公司屬下分公司位於國內不同城市，彼等之應課稅溢利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位於深圳經濟特區，因此應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撥備。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45,12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3,50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467,100,000股（二零零四年：467,1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攤薄的事宜，故並無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10. 將股份溢價賬轉增股本

董事建議透過轉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人民幣56,052,000元，轉增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560,520,000股普通股，向全體股東以每10股派送12股。此項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EIP 產品，致力於提升和改造中國傳統產業，並促使其儘快進入資訊化發展。在行業分佈上，本集團除鞏固成熟市場外，重點加強了新興行業的拓展力度。

本公司作為中國大陸 EIP 製造商之中加盟 INTEL ICA (嵌入式通訊聯盟) 的唯一成員，在繼續執行和 INTEL 簽署的 RSNDA 協議基礎上，二零零五年與 PERFORMANCE TECHNOLOGIES 簽署合作夥伴協議，確立了雙方今後在生產、技術、市場等領域進行全面合作；另外，本公司繼續加強與 INTEL 的戰略合作，與其簽署了《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本公司將與 INTEL 針對嵌入式技術研發、嵌入式系統基礎架構，結合 INTEL 的平台技術，共同研發嵌入式技術解決方案，同時推動基於 EVOC 嵌入式解決方案的 INTEL 平台方案在中國及亞洲之目標市場的運用。通過和上游芯片廠商合作領域及深度的增強，本集團產品質量、核心競爭力不斷提升。

### 1、研究與開發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力度，特別是針對 EIP 新應用領域研發新產品，以此增強集團市場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能力。二零零五年研發投入比上年增加約1,693,000萬元，增幅達7.9%。

## 2、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提供三大系列逾280款 EIP 產品以及針對多個行業的解決方案，生產及經銷之 EIP 產品廣泛用於經數字化、信息化改造的傳統行業以及隨著全球資訊化發展而產生的新興行業。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加大對特殊行業的市場進入力度並取得重大進展。

## 3、營銷及品牌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於哈爾濱及大連成立新代辦處，同時按照既定的發展規劃對營銷策略進行調整，尤其在行業大客戶及銷售利潤上做突破。本集團將二零零五年訂為《大客戶年》、《NP 年》，就市場地位、品牌形象、經銷網、客戶群、研發、生產、中試、品質體系、公司形象以及營運效率等方面進行一系列改造，為集團在以後的發展及市場競爭中保持優勢地位奠定穩定根基。

本集團在繼續以往市場推廣活動的基礎上，成功舉辦了「二零零五年 EIP 技術交流會」、「中國首屆非經典管理高峰論壇」以及「EIP 技術培訓班」等大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其中，「中國首屆非經典管理高峰論壇」已順利落幕。本次論壇以其獨特的主題及所倡導的管理理論吸引了國內眾多知名管理學院及專家的關注與參與，本公司倡導的「非經典管理」模式也得到眾多企業管理者的推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投資興建的研祥科技大廈主體工程順利封頂。研祥科技大廈的如期竣工將對本公司品牌宣傳及公司形象的提升起到極大的促進作用。

## 前景與展望

隨著全球信息產業高速發展，網絡化、智能化、信息化更是深入在每個人的生活，而嵌入式系統更是以不同的形態廣泛應用在信息產業中。

本集團認為，嵌入式系統是計算機技術和信息技術高速發展的產物，它以個性化的發展，柔性的體積、多任務運算等特徵靈活地應用在各行各業中，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和發展空間。本集團將利用業已形成的研發、營銷、品牌、服務優勢，在擴大中國大陸地區市場份額的同時，通過香港在亞太地區以及國際市場上重要地位為平台，努力拓展國際市場，從而爭取更大的經濟利潤。

董事會認為繼續提升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是未來進行的重大工作。本集團有意通過開發現有產業的上下游產品，拓展其他業務商機，為日後業務發展打開一個新範疇。

## 1、研究與開發

隨著 EIP 產品應用領域的不斷拓展，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技術研發力度，根據市場需求推出一系列蘊含新技術的產品。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以及市場化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服務於各行業信息化建設的同時，為以後的發展獲取更大的市場空間和政策扶持。

## 2、市場與銷售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以直銷為主、代理商為輔的市場營銷策略和銷售模式。未來，本集團將為提高代理商的銷售能力做必要的培訓及扶持。本集團亦會設立專門人員及部門對行業客戶及市場、產品方向做跟進及分析，在特別項目上做重點跟進。

## 3、品牌與形象

本集團亦將努力加強品牌知名度以及公司形象的推廣力度。二零零六年將以各行業典型展會為主要參加對象，如電力、金融、交通等，尋求重點行業業務的進一步突破。同時在一些新市場及潛力之市場地區安排必須的產品推廣、專業展會及研討會。董事會相信：「EVOC」的強勢品牌地位將為本集團在市場競爭中取得優勢，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將會繼續增長。

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將按預定計劃完成研祥科技大廈以及中國工控博物館的建設與籌備。研祥科技大廈將是本公司的另一個里程碑，建成後將為公司整合企業運作、增強 EIP 產品的研發力度、提升企業形象、增加企業資產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而其中內含的中國工控博物館的建成亦將對公司品牌知名度、社會影響力、公司整體形象有巨大的提升作用。

## 4、管理工作

EIP 市場仍然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但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環境仍然存在許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按照既定的發展戰略結合實際情況對管理架構進行合理調整，完善內部管理系統，努力提升公司營運效率。本集團亦將加強財務管理工作，審慎處理成本、存貨、應收款項及資金投資，使公司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資金周轉流暢。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33,400,000元，較去年輕微下跌約0.3%。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為人民幣45,1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4%，而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97元。

### 按產品類別分析之營業額

產品之銷售額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EIP 板級產品	117,739	119,619	-1.6%
EIP 殼級產品	108,898	107,209	+1.6%
遙距數據模組	6,808	7,233	-5.9%
合計	<u>233,445</u>	<u>234,061</u>	<u>-0.3%</u>

殼級產品之營業額仍維持強勢，而板級產品及遙距數據模組則維持穩定。

### 按地區分析之營業額

中國各地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中國北部及東北部	68,578	67,323	+1.9%
華東	43,031	35,492	+21.2%
華南	99,739	110,795	-10.0%
中國西南部	12,535	11,802	+6.2%
中國西北部	9,562	8,649	+10.6%
合計	<u>233,445</u>	<u>234,061</u>	<u>-0.3%</u>

### 邊際利潤

年內之邊際利潤約為39%，較去年增加約1%。毛利率增加的主要由於本公司對市場策略及產品結構之及時調整所致。本集團一直與重要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及保持優勢之議價能力。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2,0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1,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35,000,000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6,000,000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52,000,000元。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62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5%（二零零四年：13%），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席。由於回顧期內港元兌人民幣之滙率相對穩定，故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滙率波動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或其他措施。

## 資產抵押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資產並無被抵押（二零零四年：無）。

## 股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期間，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未有任何改變。本公司倚賴內部資源及上市所得款項，作為資金之來源。本公司將其大部份現金以人民幣存於銀行賬戶，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興建研祥科技大廈外，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職能分類之僱員人數分析如下：

按職能分類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	300	303
採購	19	17
研究及開發	87	84
管理	15	15
會計及財務	37	35
質量控制	70	71
生產	283	295
人力資源及行政	17	16
基建	7	—
合計(員工)	<u>835</u>	<u>836</u>

為使僱員能緊貼最新之市場趨勢及 EIP 之新科技之發展，以及提高彼等對國家質量控制要求之認識，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持續培訓計劃。本集團亦為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不同之培訓計劃，使彼等在管理技巧及方法上精益求精。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業內常規為基準。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之強制性公積金福利，以及為中國僱員設立法定退休計劃。

##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

##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好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持有本公司 有關類別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總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b>董事</b>					
陳志列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18,422,700 (附註1)	內資股	90.90%	68.17%
周紅	實益擁有人	20,000	H股	0.02%	0.004%
<b>監事</b>					
周臣岩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751,500 (附註2)	內資股	0.50%	0.37%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由陳志列先生(「陳先生」)擁有70%，及由王蓉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擁有4.5%。由於陳先生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由監事周臣岩擁有60%，及由獨立第三方熊麗擁有40%。由於周臣岩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科利鍵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 (b) 好倉 —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	相關法團	權益類別	持有相關法團	
			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陳志列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70%	
				4.5%
王蓉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家族	4.5%	
				70%

附註：王蓉為陳志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王蓉所持股份之權益，而王蓉則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所持股份之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 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 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深圳市研祥旺客 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 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318,422,700	內資股	90.90%	68.17%
陳志列(附註)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318,422,700	內資股	90.90%	68.17%
深圳市好訊通 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 登記及 實益擁有人	17,515,000	內資股	5.00%	3.75%

本公司股東名稱	持股權益之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相關股份類別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td	投資經理	13,948,000	H股	11.94%	2.99%
Commerzbank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投資經理	10,500,000	H股	8.98%	2.25%

附註：陳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70%之權益，由於彼有權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深圳市研祥旺客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之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彼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
- (ii) 據董事或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而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中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其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年內，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持有權益，或獲授予或已行使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

##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 **競爭性權益**

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該等人士可能與本集團之利益有任何衝突之其他利益。

##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東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東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起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並已收取及將收取保薦人費用。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 關連交易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須作為關連交易而予以披露。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興建研祥科技大廈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1,486,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146,000元）。

## 董事買賣證券之規定標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照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及操守準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部份偏離條文外，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因其他業務關係，未能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以上事項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E.1.2。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下屆周年股東大會上，符合有關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本公司之核數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重要溝通橋樑，及
- (ii) 檢討外界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及就財務申報過程作出監察。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紅女士(主席)、聞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司未經審核之季度及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已審核業績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告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